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4】0019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大地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双鸭山债01/PR双鸭01”）、“2019年第二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双鸭山债02/19双鸭02”）、“2019年第三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双鸭山债03/19双鸭03”）和“2020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双鸭山债01/20双鸭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12日，东方金诚对双鸭山大地城投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双鸭山债01/PR双鸭01”、“19双鸭山债02/19双鸭02”、“19双鸭山债03/19双鸭03”和“20双鸭山债01/20双鸭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12月15日，双鸭山大地城投提前兑付“19双鸭山债01/PR双鸭01”、“19双鸭山债02/19双鸭02”和“19双鸭山债03/19双鸭03”，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2024年1月9日，双鸭山大地城投提前兑付“20双鸭山债01/20双鸭01”，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鉴于“19双鸭山债01/PR双鸭01”、“19双鸭山债02/19双鸭02”、“19双鸭山债03/19双鸭03”和“20双鸭山债01/20双鸭01”已经全部偿付，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双鸭山大地城投主体及“19双鸭山债01/PR双鸭01”、“19双鸭山债02/19双鸭02”、“19双鸭山债03/19双鸭03”和“20双鸭山债01/20双鸭01”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双鸭山大地城投主体及相关债项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